

苗栗縣教育會 函

地址：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
79-9 號

承辦人：康榛芸

電話：037-728855-5501

傳真：037-728468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教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教會字第 112000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2 年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。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慶祝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辦法，敬請各單位轉知並鼓勵會員踴躍推薦優秀子女或個人參與遴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112 年 2 月 6 日青苗動字第 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掘本縣各界社會優秀青年，提供鼓勵及隆重表揚並獲得社會肯定的機會；遴選年齡為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(67 年次元月以後出生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國/公/私立大專、高中職在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- 三、對象以服務或居住於本縣各公、私立機關、社團/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軍警檢調...等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在本縣從事各種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之有優良事蹟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請每單位推薦 1~2 名參與。
- 四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一)填寫完整及準備齊全，擲(寄)至本會做為評審依據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教育會、苗栗縣頭份市教育會、苗栗縣竹南鎮教育會、苗栗縣後龍鎮教育會、苗栗縣通霄鎮教育會、苗栗縣苑裡鎮教育會、苗栗縣卓蘭鎮教育會、苗栗縣頭屋鄉教育會、苗栗縣銅鑼鄉教育會、苗栗縣

三義鄉教育會、苗栗縣大湖鄉教育會、苗栗縣西湖鄉教育會、苗栗縣造
橋鄉教育會、苗栗縣三灣鄉教育會

副本：苗栗縣教育會

理事長 鍾佳穎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

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縣為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激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教育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聘請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3-5 人，召開評選會議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
 - (一) 年齡為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(67 年次元月以後出生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國/公/私立大專、高中職在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 - (二) 對象以服務本縣各公/私立機關、社團/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軍警檢調…等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在本縣從事各種公益服務愛心助人有優良事蹟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請每單位推薦 1-2 名參與。
 - (三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 - (四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暫訂於 3 月 29 日(星期三)當日舉行本縣慶祝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本縣機關首長為每位得獎青年頒獎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能倍感光榮。
 - (二) 每位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獲頒縣長獎牌乙幀。
 - (三) 拜會機關首長，由首長親自接見與交流。
 - (四) 如蒙獲選者，屆時將發函各單位及授獎人員，當日務必親自蒞臨全程參與，接受各界祝福及頒獎(報到通知單及公假函另寄)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申請者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2. 自傳乙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
 3. 大頭照一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推薦表及相關備審資料請於 112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寄(送)本會審核後轉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憑辦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

苗栗縣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「社會優秀青年代表」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
通訊地址	公： 宅：	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信箱		
經歷					
具體優良事蹟	<p>(以條列式方式，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</p>				
(請浮貼) 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字號				
	推薦單位		苗栗縣教育會		

附註：(一)本表請填妥後於 112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220918@cyc.tw 信箱或擲(寄)送至本會活動組(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)彙辦。

附註：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林宥彤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

附件二

(單位) 在職證明書						
				(112)	字第	號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性 別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敘 薪 範 圍		
本 機 關 到 職 日						
合 計 薪 點						
用 途	本證明書僅供職業身分證明不作他用					
現 職 說 明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三

苗栗縣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
「苗栗青年、乘風破浪-與縣長、議長有約」
青年論壇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青年的發展代表國家與社會未來的希望及成長，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關懷家鄉之發展，並對縣政提出建言，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縣府施政，活化縣政推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教育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苗栗縣優秀青年代表及全體工作人員

五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

縣府：上午 09：00-09：30；議會：下午 14：00-15：00。（暫訂）

六、會議地點：苗縣府或議會（暫訂）

七、實施方式：與縣長及議長以「愛我家鄉、幸福苗栗」為題，進行苗栗幸福願景對談，青年代表可針對觀光休閒、教育科技、社會環衛、交通建設等四大議題，提出發問並為縣政發展提供有益建言，藉以了解縣政發展措施與青年事務推動。

八、議程：

一、介紹與會之社會優秀青年

二、青年致感謝首長(接見)詞

三、縣長致詞

四、青年代表與縣長對談時間

五、主持人結論

六、禮成(會後請與會人員與來賓合照)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